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1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58,355,970股。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合共3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認購人乃企業投資者，主要從事有關借貸及提供融資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35,000,000港元

利率：可換股票據將按42%之年利率計息及每月支付。

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否則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或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個月當日(受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所規限)贖回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地位：可換股票據乃以股份押記作抵押，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換股期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當日按當時之通行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換股價初定為每股0.10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股份作出調整。
- 除就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調整換股價外，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 贖回 : 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贖回任何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轉讓時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合共3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ii)經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7.41%；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2港元折讓約4.94%；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5港元折讓約6.10%；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股權除以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2.48%。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正式簽立股份押記並交付予認購人；
- (iv) 已正式簽立解除契據並交付予認購人；及

- (v) 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業務或財產並無任何可能涉及預期轉變之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令按當中所規定條款及方式認購可換股票據屬不可行。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4.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本集團開始從事殯儀服務行業的業務，主要包括發展、管理及經營殯儀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可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及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得以擴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1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51,598,000	19.99	351,598,000	16.68
李革先生 (附註1)	<u>160,548,000</u>	<u>9.13</u>	<u>160,548,000</u>	<u>7.61</u>
	512,146,000	29.12	512,146,000	24.29
認購人	–	–	350,000,000	16.60
其他公眾股東	<u>1,246,209,970</u>	<u>70.88</u>	<u>1,246,209,970</u>	<u>59.11</u>
總計	<u>1,758,355,970</u>	<u>100.00</u>	<u>2,108,355,970</u>	<u>100.00</u>

附註1： 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51,671,194股股份(即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多數目)。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先前並未獲動用。換股股份(即根據初步換股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3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福澤」	指	福澤(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EMAX Venture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
「條件」	指	以最終形式於可換股票據背書之條款及條件(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按當時有效之換股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42%票息率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並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解除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方將予簽立之現有股份押記之解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X Venture」	指	EMAX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股份押記」	指	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方為受益人之有關省港澳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或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個月當日(受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所規限)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福澤股份押記、省港澳股份押記及EMAX Venture 股份押記
「福澤股份押記」	指	EMAX Venture Limited將予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有關福澤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
「EMAX Venture 股份押記」	指	將予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有關EMAX Venture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
「省港澳股份押記」	指	省港澳60%股份押記及省港澳40%股份押記
「省港澳40%股份押記」	指	Law Sin King及Yuen Hoi Chun Jackson將予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有關省港澳40%股權之股份押記
「省港澳60%股份押記」	指	福澤將予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有關省港澳60%股權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省港澳」	指	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澤擁有60%權益、Law Sin King 擁有35%權益及Yuen Hoi Chun Jackson擁有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